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华林证券
CHINALIO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3年7月2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0.97亿元(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1亿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债券交易品种本身的特殊性,且目前我国交易所债券市场规模较小、流动性相对较差,可能会出现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中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具有较强依赖性。近年来,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大幅波动。

本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出现了较大波动。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42亿元、17.75亿元和15.3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26亿元、5.63亿元和4.07亿元,与证券行业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另外,公司在稳健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逐步将闲余资金转化为各项金融资产投资,使得报告期内现金流出较多,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203.84万元、9,047.67万元和-282,500.16万元,波动较大。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14家。其中,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一些地方性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高盛、瑞银、瑞信、德意志银行等国际知名投行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国内证券公司直接面对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证券公司的正面竞争。相比国内证券公司,这些合资证券公司及其外资股东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营销网络、强大的市场影响,所带来的竞争也更为激烈。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相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发行承销和自营等传统业务,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其他业务尤其是创新类业务占行业总业务比重相对较低。这种业务格局导致了证券公司之间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同质化竞争,对客户和产品服务也缺乏分层和多样化服务。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不仅来自于同行业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给证券公司带来了较大挑战。该等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在客户网络、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对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3,937.57万元,占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801,768.78万元,占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44%。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基金等组成,易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本公司拟于2013年8月28日披露2013年中期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根据公司2013年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期公司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3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季度
国元香港	指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股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期货	指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4日更名为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	指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集团	指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黄山1号	指	国元黄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黄山2号	指	国元黄山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黄山3号	指	国元黄山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定增1号	指	国元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元增利	指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约定购回式交易	指	股票约定购回式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回购	指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出质给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回资金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YU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国元证券 000728
4、法定代表人:蔡咏
5、成立时间:1997年6月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6,410万元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8、邮政编码:230001
9、电话:0551-62207323
10、传真:0551-62207322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gyzq.com.cn
13、电子邮箱:dshbgs@gyzq.com.cn
1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3年3月27日、201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846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采取一次发行。

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7月24日。

(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6年7月24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止。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7月24日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每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

(十九)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二十)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华林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5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3年7月22日
发行首日	2013年7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3年7月24日-2013年7月26日
网上申购日	2013年7月24日
网下发行期	2013年7月24日-2013年7月26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方清、沈义君
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二)保荐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项目主办人:杨蓉、王锋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会恒、彭奥蕾、田玉民、郭镭、李李、杨军民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

(三)主承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项目主办人:杨蓉、王锋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会恒、彭奥蕾、田玉民、郭镭、李李、杨军民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

(2)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项目主办人:王红兵、王大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中轩、刘若曦、秦超、何森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3)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项目主办人:胡智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蕴、朱邢风、张笑嘉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经办律师:朱振武、王肖东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五)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经办会计师:李友菊、朱艳、陶红霞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李晶、钟月光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3年4月9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3年4月9日,华泰联合证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81,379股A股股票,占比为0.03%,并通过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6,235,204股A股股票,占比为0.32%;

(二)截至2013年4月9日,银河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A股股票;通过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3,496,771股A股股票,占比为0.18%。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上市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鼓励业务创新,大力推进创新类业务发展,积极转变盈利模式。
(3)公司立足于安徽市场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4)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唯一国有上市证券公司,是省内重要金融业务平台,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5)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

2、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杠杆比率过低,资本优势不能得到完全发挥,导致部分业务品种发展较缓。
(2)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
(3)相对国内一线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安徽省,业务拓展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联合信用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联合信用评级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评级将持续关注国元证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国元证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国元证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国元证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对国元证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联合信用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国元证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联合信用评级相应事项。联合信用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国元证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向国元证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国元证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国元证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联合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国元证券和联合信用评级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联合信用评级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目前,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54亿元人民币。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50亿元,占公司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3.12%。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3.03.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751,502.08	899,187.45	1,048,575.00	1,177,078.35
资产负债率(%)	11.71	3.06	2.49	3.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1.17	2.55	2.24	3.34
流动比率(倍)	2.98	15.02	24.72	17.61
速动比率(倍)	2.98	15.02	24.72	17.61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2	375.79	21,074.60	17,335.3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543.77	-277,614.26	-184,096.89	-689,260.21

注:2012年末、2013年3月末净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的要求计算,2011年末数据亦根据相同口径调整计算,2010年末数据根据调整前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开办和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系原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北京化二",股票代码:00072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批准,由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03,000万元。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48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和[2007]166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成功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410万股。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1099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实施增发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股,增发股份于2009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6,410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964,1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4,1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964,1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55%	462,498,033	-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308,104,975	-
3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52%	245,843,732	-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98,303,300	-
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60,975,369	-
6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58,740,055	-
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5,664,621	-
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1,346,789	-
9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1,222,630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1%	17,878,655	-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编号:2013-045

国元证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华林证券
CHINALIO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二零一三年七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元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6号文核准。债券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国元证券本期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5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50.97亿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31亿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是11.7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是11.17%(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称"3+2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称"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0亿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年期品种为4.30%-4.90%,5年期品种为4.50%-5.1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7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50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0、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3国元01";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3国元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2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86";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10165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87"。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7月2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国元证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期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3年7月23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3年7月24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期债券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发行的3+2年期品种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即:

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3+2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3年7月24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3年7月24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3+2年期品种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8、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2.5亿元和22.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7月24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1、品种间回拨机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50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0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为5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3年7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3年7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3年7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3年7月2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2013年7月26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3年7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0%-4.9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1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7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时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6839559;电话:010-56839556。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7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3+2年期品种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2.5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2.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50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7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期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3国元01";5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3国元02"。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某品种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该品种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该品种网上发行即结束。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发行数量不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当本期债券某品种网上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期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7月24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含当日)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总额为45亿元,其中3+2年期品种网下预设发行规模22.5亿元,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发行规模22.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7月24日(T日)至2013年7月25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7月26日(T+2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7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于T+1日前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7月26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元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3年7月26日(T+2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102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1021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一楼工行盛庭苑支行
联系人:李慧芳
联系电话:0755-8207566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7月29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3年7月26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	方清、沈义君
联系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	0551-62207322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	张娜、王梓濛
联系电话:	010-56839489、56839485
传真:	010-56839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联系人:	王红兵、王大勇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390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人:	胡智慧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2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4.30%~4.90%)		5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4.50%~5.1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7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6839559;电话:010-56839556。联系人:张娜、王梓濛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50亿元(含5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次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70%	3000
4.80%	5000
4.90%	7000
5.0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6839559 电话:010-56839556。